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20〕4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瞪羚企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根据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有关精神，结合我市三大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决定筛选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速度快、产业模式新、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新兴企业，促进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瞪羚企业，为我市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现对培育瞪羚企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全市瞪羚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形成市直部门与县（区）、

开发区联动工作机制，按照“科技型企业—纳入市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瞪羚企业—上市”的路径，对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和持续帮扶。力争到 2022 年，全市瞪羚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其中工业瞪羚企业 40 家以上），入库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到 2025 年，全市瞪羚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其中工业瞪羚企业 80 家以上），入库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

二、入库范围

在南宁市（含所辖县）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并在南宁市（含所辖县）依法纳税的高技术型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食品、造纸木材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的领域发展方向。

三、入库标准

以企业规模效益指标作为遴选的基本条件，以企业创新能力指标为择优入选的主要条件。在符合规模效益指标条件的前提下，创新能力指标综合值较高的企业优先入选。

（一）规模效益指标。

瞪羚企业、入库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5%；

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二）创新能力指标。

研发投入：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知识产权：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类型的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优先。

（三）创建年限指标。

企业成立时间距申请入库时间不超过 5 年。

四、退库条件

列入培育库的企业规模效益指标、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入库条件的予以退库。

五、精准扶持政策

（一）建立培育体系。

1. 建立动态培育库。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入库联合审查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企业入库退库审查工作，对入库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估值等信息数据实行动态更新和跟踪管理，结果全市通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联动培育机制。各县区、开发区结合自身产业实际，

做好入库企业的申报指导服务，按筛选一批、推荐一批、培育一批做好专人联系和后续跟踪落实。（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3.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瞪羚企业、入库企业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推荐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构建企业创新创业生态。

4.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鼓励瞪羚企业、入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经自治区认定的广西瞪羚企业，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 10%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经南宁市认定的入库培育企业，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 6%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优先推荐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申报自治区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四）支持企业快速做强。

5. 完善财政支撑体系。重点保障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的扶持政策上限予以支持。优先推荐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申报自治区层级各类基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的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项目，项目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瞪羚企业、入库企业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加大市“两台一会”贷款平台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对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的增信力度，对无担保物的项目，单户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两台一会”应急（专项）转贷资金、“投贷补”联动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贷及政府各类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支持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南宁金融集团）

（五）加大人才保障支持力度。

7. 推动高层次创新人才及管理人才聚集。推荐瞪羚企业、入库企业人才及团队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等“1+6”人才政策和其他人才项目，按入选标准列入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安排瞪羚企业、入库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参加领军人才培养、职业经理人培养等项目。（按市委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8.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推荐瞪羚企业、入库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和服务列入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对瞪羚企业、入库企业自主参加国内外高水平行业展会的给予 80% 展位费补贴，单个展会补贴金额最高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六、其他

本意见中已明确的条款与同一类别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